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74号

---

##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 转移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院（部）、处（办）、馆：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激发我校科研人员创新、创造以及社会服务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政发〔2015〕55号）、《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等院校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65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强化科研人员科技成果凝练和转化意识

1. 由我校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科技成果凝练和转化的校内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在总结和凝练成果过程中，应综合考虑各类型成果的层次和关系，应结合本项目成果转化、实施、推广等工作，对项目成果做出合理布局 and 规划，重视各类成果在转化和转移活动中的区分和衔接。研究过程中要思考转化工作，边研究，边应用；边研究，边转化；边研究，边推广，在研究中服务生产实践、服务于政府决策。

## 二、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

2. 学校依法授予研发团队对其研发的职务科技成果享有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我校职务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学校将转让所得收益或取得的股权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一次性奖励或授予成果研发团队和为该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由研发团队自行实施转化的收益，研发团队所得比例不低于70%。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的收入，纳入学校科技发展基金管理，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牵头部门：科技处，配合部门：大学科技园、计划财务处）

3. 在省内转化我校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时，可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待分红或转让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牵头部门：计划财务处，配合部门：科技处、大学科技园）

4. 我校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学校有关部门应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及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为15日，并按规定接收并处理异议。科技成果处置后，由研发团队负责人1个月内报学校备案，学校按规定报上级部门备案。（牵头部门：科技处，配合部门：大学科技园）

5. 我校正职校领导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但不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牵头部门：组织人事部，配合部门：科技处、大学科技园、计划财务处）

### **三、改革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方式**

6. 学校对横向科研项目采取有别于纵向项目的管理方式，允许科研团队按照合同约定和经费预算支配使用。（牵头部门：科技处，配合部门：计划财务处）

7. 研发团队为保障完成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项目合同任务，在我校现有科研设备、科研耗材无法满足科研需求的前提下，确需购置的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科研耗材可由研发团队自行组织采购。（牵头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配合部门：科技处）

8. 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团队和科技人员，可在课题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劳务支出由劳务费和绩效支出两个科目列支。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劳务费科目预算和绩效支出科目预算比例之和不高于70%；其他类项目劳务费科目预算与项目绩效支出科目预算比例之和不高于50%。科技人员的科研劳务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我校在职职工劳务支出由绩效支出科目列支，我校在校学生、项目组其他科技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可在劳务费科目列支。（牵头部门：科技处，配合部门：计划财务处）

#### 四、改革人才考核评价及人事管理制度

9. 学校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绩效评级体系，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标准。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开发的人员实行分类考核，提高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和产业化指标在职称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调整不恰当的论文要求；其获得的省内企业横向课题经费、省内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的股权和奖金奖励，科技人员在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等，

均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课题同等对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依据。对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研人员，可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牵头部门：组织人事部，配合部门：科技处、大学科技园）

10. 我校科技人员（双肩挑干部除外）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学校5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在离岗创业期间，我校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牵头部门：组织人事部，配合部门：科技处、大学科技园）

11. 我校对科研人员和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对其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实行有别于其他领导干部、机关人员的审批制度。（牵头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配合部门：科技处）

本实施意见主要根据近期省政府文件制定，上级政策若有调整，我校将及时调整学校相关规定。各部门依据本意见，在7月30日前根据上级各部门的实施细则完成我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落实政策，全面优化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环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认真抓好政策制定和落实工作，为我省新一轮振兴贡献大

连海洋大学人的力量。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7月4日

---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

---